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021.10—2021/ISO/IEC TS 17021-10:2018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Conformity assessment—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Part 10: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ISO/IEC TS 17021-10:2018, IDT)

2021-04-30 发布

2021-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引言 | IV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通用能力要求 | 1 |
| 5 OH&S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 2 |
| 5.1 总则 | 2 |
| 5.2 OH&S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 2 |
| 5.3 组织所处的环境 | 2 |
| 5.4 领导作用、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 | 2 |
| 5.5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2 |
| 5.6 OH&S风险和机遇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 3 |
| 5.6.1 风险和机遇 | 3 |
| 5.6.2 危险源识别 | 3 |
| 5.6.3 OH&S风险评价 | 3 |
| 5.6.4 OH&S机遇 | 3 |
| 5.7 应急准备和响应 | 4 |
| 5.8 绩效评价 | 4 |
| 5.9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 OH&S 风险 | 4 |
| 5.10 事件调查 | 4 |
| 6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 | 4 |
| 6.1 OH&S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 4 |
| 6.2 组织所处的环境 | 5 |
| 6.3 领导作用、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 5 |
| 6.4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5 |
| 6.5 OH&S风险和机遇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 5 |
| 6.5.1 危险源识别 | 5 |
| 6.5.2 OH&S风险评价 | 5 |
| 6.5.3 OH&S机遇 | 5 |
| 6.6 绩效评价 | 5 |
| 6.7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 OH&S 风险 | 6 |
| 6.8 事件调查 | 6 |
| 7 其他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 | 6 |
| 7.1 OH&S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 6 |

| | |
|------------------------------------|---|
| 7.2 组织所处的环境 | 6 |
| 附录 A (资料性) OH&S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知识 | 7 |
|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的第 10 部分。GB/T 27021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要求；
- 第 2 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 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 第 4 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 第 5 部分：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 第 6 部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 7 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 9 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 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本文件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IEC TS 17021-10:2018《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与本文件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45001:2018, IDT)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标准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夏清、田燕超、王茜、王瑜、颜如、彭新、顾江源、曹雅洁、郭冉、逢华、王梅、赵志伟、严卓明、蒋晓华。

引　　言

GB/T 45001 提供了一个框架,以使组织能够通过预防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或工作人员的健康损害,以及主动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OH&S)绩效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场所。OH&S 管理体系认证人员需要具备 GB/T 27021.1—2017 所述的能力,以及本文件所述的 OH&S 管理体系特定能力。

本文件是对 GB/T 27021.1—2017 的补充要求,包括 GB/T 27021.1—2017 第 4 章的指导原则。特别是明确了 GB/T 27021.1—2017 附录 A 所述的参与认证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

认证机构对相关方(包括认证机构的客户和其管理体系获证组织的顾客)负有相应的责任,通过只使用被证实具备相应能力的认证人员来确保获得 OH&S 管理体系认证是可信的。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参与职业健康安全(OH&S)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过程人员的附加能力要求,是对GB/T 27021.1现有要求的补充。

本文件明确了三类人员和认证职能:审核员、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其他人员。

注:本文件适用于依据GB/T 45001的OH&S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也适用于其他的OH&S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21.1—2017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ISO/IEC 17021-1:2015, IDT)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21.1 和 ISO 450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领域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technical area

OH&S技术领域 OH&S technical area

以与 OH&S 管理体系及其预期结果相关的过程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4 通用能力要求

认证机构应确定 GB/T 27021.1—2017 中表 A.1 所述的每项认证职能的能力要求。在确定这些能力要求时,认证机构应考虑 GB/T 27021.1—2017 规定的所有要求,及本文件第 5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中所规定的能力要求,包括由认证机构确定的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要求。除非另有说明,第 5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中提到的 OH&S 能力准则是独立于任何 OH&S 技术领域的。附录 A 给出了 OH&S 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知识的概要。

注:审核员的角色不同于工作检查的角色。

5 OH&S 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5.1 总则

审核组应由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必要时)组成,且应具备承担审核的整体能力。

每位 OH&S 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具备 OH&S 管理体系内的协同作用及其过程间如何相互作用,以实现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及预防伤害和健康损害的 OH&S 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知识。

注: 审核组的每位成员不必具备相同的能力,但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足以实现审核目的。

5.2 OH&S 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每位 OH&S 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具备并保持最新的 OH&S 和 OH&S 管理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的知识。

OH&S 和 OH&S 管理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但不限于:

- a) OH&S 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 b) 危险源和 OH&S 风险;
- c) 尽可能减少或降低风险;
- d) 控制层级;
- e) 采购(包括外包和承包方);
- f) 对所开展工作的共同控制。

5.3 组织所处的环境

为了确定组织在其所处环境及工作有关的活动中已适当地识别了 OH&S 管理体系范围(包括边界和适用性),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

- a) 与组织所处环境有关的潜在议题的知识,以确定组织是否识别了可能影响其实现 OH&S 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的内、外部议题;
- b) 除工作人员以外潜在的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以确定组织是否识别了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5.4 领导作用、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领导与文化对组织的作用和影响的知识。这些知识应用来评价一个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是否证实了其对 OH&S 管理体系的承诺并实现了预期结果。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协商和参与的方法论的知识,包括障碍和壁垒,以确定组织是否具有用于工作人员及其代表(若有)协商和参与的有效过程。

5.5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与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知识,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具有过程来确定、应用并定期评审其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要求:

- a) 工作人员及其代表(若有)的协商和参与;
- b) 个人医疗信息的隐私;

c) 健康安全委员会的建立。

5.6 OH&S 风险和机遇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5.6.1 风险和机遇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风险和机遇的知识,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在组织所处环境和 OH&S 管理体系范围内,运用了适当的方法辨识了危险源,并确定了 OH&S 风险和机遇,以及其他的风险和机遇。

注: 确定风险和机遇的相关方法和准则的示例包括定性和定量分析,例如:任务分析法、危险与可操作性研究(HAZOPS)和失效模式与效应分析(FMEA)。

5.6.2 危险源识别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危险源的知识,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危险源的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运用了适当的方法识别了组织所处环境和 OH&S 管理体系范围内的危险源。

危险源的知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a) 物理的;
- b) 化学的;
- c) 生物的;
- d) 生理的;
- e) 机械的;
- f) 电的;
- g) 社会心理的;
- h) 基于运动或能量的。

危险源及其来源的知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内部或外部来源或情况;
- b) 潜在的紧急情况;
- c) 多雇主工作场所;
- d) 工作场所和设施;
- e) 产品和服务设计、研究、开发、测试、生产、装配、施工、交付、维护或处置;
- f) 采购、承包和外包;
- g) 新技术及其应用;
- h) 计划的或非预期的变更;
- i) 工作组织、人的和社会的因素。

5.6.3 OH&S 风险评价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辨识危险源和评价 OH&S 风险的方法和准则的知识,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评价组织是否在其所处环境和 OH&S 管理体系范围内适当的、主动的和系统的应用了这些方法和准则。

5.6.4 OH&S 机遇

OH&S 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能够带来 OH&S 绩效改进的过程类型的知识。

过程的知识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使工作适合于工作人员；
- b) 改变工作组织；
- c) 改变工作场所布局。

5.7 应急准备和响应

OH&S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组织所处环境下的潜在的紧急情况和通常的响应的知识，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便评价组织是否适当地：

- a) 识别了其潜在的紧急情况；
- b) 策划并测试了其应急响应，包括外部响应；
- c) 通过测试所策划的应急响应和对实际紧急情况的响应(适用时)评价了其有效性。

5.8 绩效评价

OH&S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绩效评价的知识，以便评价组织是否应用了适当的 OH&S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主动和被动的评价、定性和定量的指标，并确定组织是否实现了 OH&S 管理体系预期结果。

5.9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 OH&S 风险

OH&S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用于消除危险源和降低 OH&S 风险的控制措施或控制方法的知识，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便评价组织是否已应用了：

- a) 控制层级的概念，包括使工作适合于工作人员并得到恰当的运用；
- b) 所选择的用于其和外部供方的适当和有效的控制措施，包括对任何潜在不利影响的识别。

5.10 事件调查

OH&S管理体系审核组的人员应具备事件调查方法的知识，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以便评价组织是否在其所处环境下及 OH&S 管理体系范围内实施了有效的调查，包括：

- a) 事件调查的相关方法和实践，如根原因分析、故障树分析等；
- b) 确定为消除原因而采取的措施。

6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

6.1 OH&S 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并保持最新的 OH&S 和 OH&S 管理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的知识。

OH&S 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但不限于：

- a) OH&S 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 b) 危险源和 OH&S 风险；
- c) 尽可能减少或降低风险；
- d) 控制层级；
- e) 采购(包括外包和承包方)；

- f) 对所开展工作的共同控制。

6.2 组织所处的环境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足够的下述知识,以确定审核组是否在组织所处环境及其工作相关活动中适当地确认了其 OH&S 管理体系的范围,包括其边界和适用性:

- a) 与组织所处环境有关的潜在议题;
- b) 潜在的其他相关方。

6.3 领导作用、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领导、文化、工作人员及其代表(若有)协商和参与对组织的作用和影响的知识。

6.4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了解与工作中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6.5 OH&S 风险和机遇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6.5.1 危险源识别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危险源及其辨识方法的知识,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有关的上述知识。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危险源类别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 a) 物理的;
- b) 化学的;
- c) 生物的;
- d) 生理的;
- e) 机械的;
- f) 电的;
- g) 社会心理的;
- h) 基于运动或能量的。

6.5.2 OH&S 风险评价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评价 OH&S 风险的方法和准则的知识,包括与 OH&S 技术领域相关的上述知识。

6.5.3 OH&S 机遇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了解 OH&S 机遇的概念。

6.6 绩效评价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 OH&S 绩效评价方法的知识。

6.7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 OH&S 风险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控制层级的概念的知识。

6.8 事件调查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备事件调查方法的知识。

7 其他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

7.1 OH&S 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备和保持与其职能相适宜的最新的 OH&S 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的知识。

OH&S 和 OH&S 管理的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包括但不限于：

- a) OH&S 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 b) 危险源和 OH&S 风险；
- c) 尽可能降低和减少风险；
- d) 控制层级；
- e) 采购(包括外包和承包方)；
- f) 对所开展工作的共同控制。

7.2 组织所处的环境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员应具有：

- a) 与场所和组织活动相关的因素、风险和复杂程度方面的知识,以确定审核时间和选择有能力的审核组；
- b) 确定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与组织所处环境及其工作相关活动是否适宜的知识。

附录 A
(资料性)
OH&S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知识

表 A.1 给出了 OH&S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需具备知识的概要。

表 A.1 OH&S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知识

| 知识 | 认证职能 | | |
|--------------------------|-----------------------------------|---------------|------------|
| |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 复核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 | 审核和领导审核组 |
| OH&S 术语、原则、过程和概念 | √(见 7.1) | √(见 6.1) | √(见 5.2) |
| 组织环境 | √(见 7.2) | √(见 6.2) | √(见 5.3) |
| 领导作用及员工参与和协商 | — | √(见 6.3) | √(见 5.4) |
|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 | √(见 6.4) | √(见 5.5) |
| OH&S 风险, OH&S 机遇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 — | √(见 6.5) | √(见 5.6) |
| 危险源辨识 | — | √(见 6.5.1) | √(见 5.6.2) |
| OH&S 风险评价 | — | √(见 6.5.2) | √(见 5.6.3) |
| OH&S 机遇 | — | √(见 6.5.3) | √(见 5.6.4) |
| 应急准备和响应 | — | — | √(见 5.7) |
| 绩效评价 | — | √(见 6.6) | √(见 5.8) |
|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 OH&S 风险 | — | √(见 6.7) | √(见 5.9) |
| 事件调查 | — | √(见 6.8) | √(见 5.10) |

参 考 文 献

- [1]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 [2] NORMLEX Information system on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GB/T 27021.10—2021/ISO/IEC TS 17021-10: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spc.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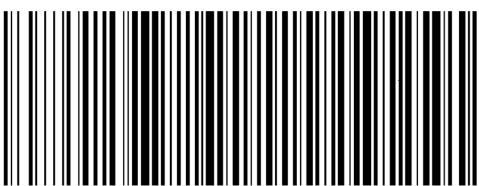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21年4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 · 1-6733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27021.10-2021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